

听证告知书

沈和国资听告字[2012]第9号

前竞赛村、前进村、前进朝鲜族村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用权人、他项权利人：

我局依法拟定的和平区2012年实施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第9批次用地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中，征收三个村集体所有的土地面积10.4288公顷，其中耕地7.1149公顷、建设用地3.1030公顷。征地补偿标准按照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辽政发[2010]2号）和《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》（辽政办发[2010]16号）执行。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，浑河站西街道前竞赛村、前进村、前进朝鲜族村均为IV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120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135万元/公顷、建设用地135万元/公顷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规定，你们对《征收土地方案》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有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在接到本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和平分局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